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42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甲男（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男（年籍詳卷）

丙女（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6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甲男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又一般人經由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亦可間接得知未成年人之身分資訊，是本件依前開規定，自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訊，從而，本判決爰將被告甲男與其法定代理人即乙男、丙女，均以代號

01 標記。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男於民國113年7月31日7時30分許，騎乘  
07 腳踏自行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南斗路行駛欲左轉自由路，因  
08 左轉彎未依規定，以致碰撞沿南斗路往東行駛即原告所承保  
09 訴外人林怡君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交通  
11 分隊沙鹿小隊處理，被告甲男騎乘前述自行車應負賠償責  
12 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119  
13 元（包括工資7,474元、塗裝費用10,135元及零件費用13,51  
14 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15 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  
17 被告應給付原告31,1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9 擔。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  
24 修復，維修費用總計31,119元（包括工資7,474元、塗裝  
25 費用10,135元及零件費用13,51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  
26 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車禍現場照片、道路交  
27 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電子發票  
29 證明聯、服務保險理賠簽認單、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  
30 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  
31 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

0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2 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之23、第426條  
0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  
04 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05 (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慢車行駛  
06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或轉彎，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  
07 定行駛，無標誌、標線或號誌者，應依第102條及下列規  
08 定行駛：三、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  
09 行駛車道內行進。但行駛於同向二車道以上之單行道右側  
10 車道或右側慢車道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本件被  
11 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左轉彎未注意上  
12 開規定，致與訴外人林怡君駕駛之車輛發生車禍，造成訴  
13 外人林怡君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注意  
14 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  
15 足以認定。

16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9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21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林怡君所  
22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26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27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28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29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3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31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01 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  
02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  
03 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04 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5 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31,119元（包  
06 括工資7,474元、塗裝費用10,135元及零件費用13,510  
07 元）。其中零件部分，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8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9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2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3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  
14 108年（即西元2019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  
15 7月31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6 估定為1,48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  
17 舊之工資7,474元、塗裝費用10,135元後，系爭車輛維修  
18 費用之損害應為19,092元（計算式：1483+7474+10135=  
19 19092）。

20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  
22 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  
23 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4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  
25 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  
26 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  
27 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  
28 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29 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  
30 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  
31 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件訴外人

01 林怡君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作  
02 隨時停車之準備，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經本院  
03 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  
04 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林怡  
05 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是以，本  
06 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賠償金額。綜上以  
07 析，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計13,364元（計算式：19  
08 092×70%=13364，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六）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2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3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4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5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6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17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18 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19 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  
20 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1,119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  
21 應賠償之金額僅13,364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22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  
23 損害額為限。

24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8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9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01 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  
02 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03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  
04 日即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八)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原告13,364元，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  
12 件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3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14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1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18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44元，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1 法 官 劉國賓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9 書記官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13,510 \times 0.369 = 4,985$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10 - 4,985 = 8,525$
04	第2年折舊值	$8,525 \times 0.369 = 3,146$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25 - 3,146 = 5,379$
06	第3年折舊值	$5,379 \times 0.369 = 1,985$
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79 - 1,985 = 3,394$
08	第4年折舊值	$3,394 \times 0.369 = 1,252$
0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394 - 1,252 = 2,142$
10	第5年折舊值	$2,142 \times 0.369 \times (10/12) = 659$
1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42 - 659 = 1,483$